

### 5-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(磋商文件格式九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( 2020 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莎车县投资项目咨询评审服务项目二标段(三次)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6 人, 营业收入为 10373.7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678.0734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 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电子签章): 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16日



王涛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